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5日、4月26日、4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项。

● 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受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和销售订单下滑的影响，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以下简称“本期”）实现营业收入13,683.1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1.29%，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3.5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2.12%，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5日、4月26日、4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受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和销售订单下滑的影响，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以下简称“本期”）实现营业收入13,683.1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1.29%，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3.5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2.12%。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5日、4月26日、4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